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

(2004年11月30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正确体现经营者的价值，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是指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正副经理、公司技术骨干、职能部门负责人、研发机构技术负责人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是对公司经营层年度整个经营成果的考核，也是发放奖励的依据。本实施细则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的依据，也是公司监事会实施监督的依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进行考核以及确定年度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第二章 奖励基金的提取

第五条 当年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主要依据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或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计算。

第六条 公司提取奖励基金的计算方法。

（一）经审计，当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6%时，以2003年度净利润

为基数，年度净利润高于 2003 年度净利润，同时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增长时，提取该年度净利润较 2003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部分的 10% 为奖励基金，列入当期成本费用。

(二) 经审计，当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 或以上时，提取该年度净利润的 8% 为奖励基金，列入当期成本费用。

第七条 若本年度公司发行新股或重大的资产评估致使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则本年度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发行新股或资产评估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值。

第八条 其他因外部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非正常性的大幅增减变化，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年度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相关因素。

第九条 如果公司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以前年度财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应对以前年度的奖励基金提取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当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时补提或扣减。

第十条 当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向董事会提交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负责实施。奖励基金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取年度奖励基金，提取的奖励基金相应记入当期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情况应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范围及审批

第十二条 奖励基金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子分公司正副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研发机构技术负责人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的技术、经营、管理关键岗位优秀骨干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长、经营班子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确定奖励基金的授予比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经营班子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人员的考核及确定奖励基金的授予比例；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人力资源部协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上述考核结果及拟定的授予对象及比例，拟定年度奖金基金实施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取消奖励对象的授予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的或行政处理；
- (二) 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授予和运用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奖励基金实施方案并提取奖励基金后，由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协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奖励基金实施方案对奖励对象的个人奖励基金代扣代缴相关税金后，将扣税后的奖励基金划入指定账户，并通知个人所获扣税后的奖励基金。

第十六条 奖励基金的授予工作在奖励基金提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七条 奖励基金授予对象应与公司签订协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授权部门进行操作。

- (一) 当年度所提取的上一年度奖励基金的 50%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给授

予对象；

(二) 余下 50%的奖励基金用于购买公司流通股。

第十八条 奖励基金购买公司流通股票的，授予对象开设的股票账户和个人保证金存折账户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统一管理。授予对象在奖励基金划入指定账户 60 个工作日内，自行买入公司流通股，指定期期满，授予对象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后的资金应小于购入 1 手公司流通股股票所需资金，如果期满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时，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余额多余购入 1 手公司流通股股票所需资金，则视作违规，并视情节轻重和资金余额多少在后续年度的奖励基金授予中核减其奖励基金授予数额或取消其授予资格。

第十九条 公司奖励基金授予对象在公司任职期内，由董事会秘书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予以冻结，离职半年后方可流通，冻结期间其股票账户和资金存折由董事会秘书室保管，解除冻结后交由奖励基金授予对象或其指定委托人，自行买卖股票。

第二十条 冻结期间公司进行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奖励基金授予对象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如参与，则应将足额资金划入其资金账号后，自行认购，该部分股票不设锁定期（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人员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派现时，由董事会秘书室统一领取红利后发放。

第二十二条 奖励基金授予对象在买卖股票时，应将交割清单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室和财务部，由财务部建立专门明细台账。董事会秘书室通过证券营业部按月提供的奖励基金授予对象持股数据及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定期查询，对违反规定或擅自卖出股票经查证属实的，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取消其后续两个年度奖励基金授予资格。

第二十三条 奖励基金总额的 50%奖励给公司包括董事等在内的高级管

理人员，余下 50%奖励给公司中层经营者、技术骨干和特殊贡献者等。

第二十四条 离职人员奖励基金授予原则

(一) 在考核年度内，因正常调动和退休人员，视其级别和考核结果一次性授予奖励基金。

(二) 如果年度奖励基金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公司要求续约不进行续约的离职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上述人员均不授予考核年度的奖励基金。

第二十六条 奖励基金授予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职务发生变化的，按当年度实际任职时间和级别的考核结果授予奖励基金。

第五章 奖励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实施奖励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利，为奖励基金实施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奖励基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考核办法、实施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班子依据奖励基金考核办法和目标责任书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突出贡献者的考评结果，确定奖励基金的授予对象及比例。

第三十条 在实施奖励基金方案的过程中，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平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